

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城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双新产业园，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桐城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桐城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奖励办法

为切实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培育扶持奖励力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市委、市政府“进十强、冲千亿”决策部署，紧盯全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深刻认识市场主体培育的重要意义，把市场主体培育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分调动市场主体转企升规积极性，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二、扶持奖励对象

本年度纳入统计联网直报（一套表）单位，已在库的“四上”企业、限上个体工商户、省点服务业企业及“个转企”的新企业。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企业变更名称或更换法人代表，视为同一企业。

（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1.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

2.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

3.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三）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

1.限额以上批发业个体工商户，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工商户。

2.限额以上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即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个体工商户。

3.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个体工商户。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法人企业。

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企业。

3.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法人

企业。

(五) 省点服务业企业

1.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法人企业。

2.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企业。

3. 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法人企业。

(六) 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有总（专）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项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七) “个转企” 的新企业

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制企业。

三、扶持奖励标准与细则

(一) 鼓励市场主体转企升规

1. 对当年由个体工商户转型的新企业，按月建账并按期申报纳税，给予企业 **2000** 元一次性奖励。

2.对当年新入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6**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投产入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12**万元一次性奖励，以**12**月为基准，入规时间每提前**1**个月多奖励**5000**元。

3.对当年新入限批零住餐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6**万元。对月度新增入库的批零住餐法人企业，以**12**月为基准，入库时间每提前**1**个月多奖励**5000**元。

4.对当年新入规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入省点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

5.对当年新入库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

6.对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且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的，除享受第**2**条政策奖励外，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7.对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且纳入限上商贸企业的，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除享受第**3**条奖励政策外，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学校食堂、专业市场在本地注册纳税，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纳入限上商贸业的，除享受第**3**条奖励政策外，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

8.对当年新入限的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的法人零售企业（含

电子商务)，除享受第 3 条奖励政策外，再给予企业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之年按其年零售额（零售额最低不低于 2000 万元）0.5%给予奖励。

9.对当年新入统的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的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除享受第 4 条政策外，再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0.对年度营业收入超 1 亿元且增幅达到 25%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多增长 2 个百分点，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超 3 亿元且增幅达到 2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多增长 2 个百分点，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11.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0%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领导班子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连续突破两个以上（含两个）台阶的，给予企业领导班子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享受“一企一策”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该项政策）。

12.对年度销售额或零售额增幅达到**20%**且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纯批发业企业只计算销售额）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个体户），给予**1**万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增幅达到**20%**且年零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限上零售业企业（个体户），给予**1**万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增幅达到**20%**且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的限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个体户），给予**1**万元奖励。

13.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1**亿元且营业收入增幅达**20%**的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多增长**2**个百分点，奖励企业领导班子**1**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5000**万元且营业收入增幅达**25%**的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多增长**2**个百分点，奖励企业领导班子**1**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

14.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企业的奖励**300**万元；对取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每类别奖励**20**万元，对取得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建筑业专业）的企业每类别奖励**10**万元。

15.对年度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规上建筑业企业，给予**0.5**万元奖励，年度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1**万元奖励，年度产值超过**1**亿元的给予**2**万元奖励，年度产值超过**3**亿元的给予**3**万元奖励，年度产值超过**5**亿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年度

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16.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将业务发包给市内建筑业企业，实际施工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 **1** 万平方米给予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单位 **2** 万元奖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每 **5** 万平方米给予开发企业 **10** 万元奖励，并在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给予支持。

17.对财政贡献连续两年超过 **1000** 万元且增幅超过 **20%** 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鼓励建筑业企业拓宽市场，对于在市外承接工程并对我市创造经济贡献的，按同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给予 **50%** 的奖励。

18.对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落户我市的建筑业企业，对当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在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产值每增加 **1** 亿元额外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当年产值超过 **5**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且产值每增加 **1** 亿元额外给予 **10** 万元奖励。本条奖励从该企业落户我市次年起给予兑现。

19.对获得“鲁班奖”“黄山杯”“振风杯”的注册地在桐城的承建企业，当年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市级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注册地在桐城的承建企业，当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奖

励。

四、扶持奖励资金来源

奖励所需经费实行分级承担，属镇街的由市财政承担，属经开区（双新产业园）的由经开区财政承担。

五、奖励办法的中止和取消

（一）新增入统的“四上企业”要按照要求及时做好联网直报统计报表，不得瞒报、迟报、拒报，确保源头数据的质量。

（二）新增入统的“四上企业”要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如实申报缴纳税款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对重复入规入限的企业不予再次重复享受一次性奖励。

（四）有违反上述情节之一的，将取消政策扶持、取消和中止现金奖励。

六、解释执行

本办法中各奖补措施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兑现。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科经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出台执行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暂定一年。